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**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**

113年度訴字第242號

原　　告　陳蓉楨

訴訟代理人　郭俊銘　律師

　　羅瑞昌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代　表　人　邱忠川

訴訟代理人　林媗琪　律師

輔助參加人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李皇興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法律關係存在（不存在）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○○市○○區公所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就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762-1、762-4地號土地部分面積之既成水路，是否已形成公用地役法律關係，對被告提起確認訴訟。因上開土地位於參加人所轄地區，就土地使用、維修管理情形，掌有部分權責，是關於本件爭議，自有由參加人輔助被告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暨原告之聲請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　語　萱